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1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09月0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启盈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净值型理财1号”,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净值型理财1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05%。

(4)起息日:2019年09月06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9年09月0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幸福99”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卓越步步进鑫”,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卓越步步进鑫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3.9%。

(4)起息日:2019年09月06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19年09月0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5%。

(4)起息日:2019年09月09日

(5)到期日:2019年10月09日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19年09月1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启盈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净值型理财)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

(4)起息日:2019年09月1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5、2019年09月1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3.65%。

(4)起息日:2019年09月1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6、2019年09月1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幸福99”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卓越步步进鑫”,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卓越步步进鑫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3.9%。

(4)起息日:2019年09月1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以上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和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北京“乾元一升益鑫”18年207期标准组合理财	1,000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4.2%
2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北京“乾元一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20	2018年09月20日	2018年12月24日	2%-3.7%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2%-3.7%
4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0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
5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北京“乾元一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2,000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06日	2%-3.7%
6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635号	2,000	2018年11月05日	2018年12月12日	3.6%
7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4,000	2018年11年06日	2018年12月25日	2.9%--4.3%
8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11年06日	2018年12月25日	3.7%--4.7%
9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2,500	2018年11年26日	2018年12月25日	2.9%--4.3%
10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11年30日	2018年12月25日	3.7%--4.7%
11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12年06日	2018年12月25日	3.7%--4.7%
12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12年14日	2018年12月25日	3.7%--4.7%
13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01年02日	按日计息,2019年04月24日赎回1500万,2019年05月05日赎回500万	3.5%--4.5%
14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1号	2,000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02月11日	3.8%
15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3,000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01月16日	2%--3.7
16	招商银行	日日鑫80008号	3,000	2019年01月08日	按日计息。2019年02月14日赎回2000万,2019年02月24日赎回1000万	3%-4.2%
17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4,000	2019年01月08日	按日计息。2019年02月27日赎回2000万,2019年04月24日赎回2000万	2.9%--4.3%
1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6日	3.95%
19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1号	2,000	2019年02月14日	2019年03月18日	3.7%
20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2,000	2019年03月08日	按日计息,2019年04月10日赎回1000万,2019年04月24日赎回1000万	2.9%--4.0%
21	宁波银行	净值型理财1号	2,000	2019年03月19日	2019年03月27日	3.25%
22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3,000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24日	2.9%--4.0%
23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8,000	2019年5月7日	按日计息,2019年05月09日赎回2700万,2019年05月29日赎回1300万,2019年05月30日赎回1400万,2019年07月30日赎回2000万	2.9%--4.0%
24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666号	3,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6月26日	3.6%
25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000	2019年5月8日	按日计息,2019年05月15日赎回1000万,2019年05月28日赎回500万,2019年05月29日赎回500万	2%-3.65%
2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321)	4,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6月10日	1.15%-3.1%
27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6月26日	3.35%
28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23	3,00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6月28日	3.38%
29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99号	2,500	2019年6月11日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05日赎回2500万元	2.8%-3.7%
30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6月12日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12日赎回1000万	近期收益率3.2%-3.6%
31	中信银行(龙达)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	2019年6月12日	按日计息	近期收益率3.2%-3.6%
32	中信银行(兴远)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	2019年6月12日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19日赎回25万,2019年07月24日赎回5万,2019年07月26日赎回20万	近期收益率3.2%-3.6%
33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3,000	2019年07月01日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08日赎回3000万	2%-3.65%
34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329号	3,000	2019年07月02日	2019年08月02日	3.4%
3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年07月02日	2019年08月02日	3.35%
36	招商银行	日日鑫80008号	2,000	2019年07月09日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30日赎回2000万	2.9%-3.8%
37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1734	3,000	2019年07月10日	2019年08月12日	3%
3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07月12日	2019年08月12日	2.6%
39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1,000	2019年07月30日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30日	2%-3.65%
40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727号	3,000	2019年08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3.1%
41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08月06日	2019年09月06日	3%
4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08月07日	2019年09月07日	3.45%
43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3,000	2019年08月12日	按日计息,2019年08月30日赎回500万	2%-3.65%
44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2,000	2019年08月12日	按日计息	2.9%-4%
45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1,000	2019年08月15日	按日计息,2019年08月30日赎回	2%-3.65%
46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165	3,000	2019年08月16日	2019年09月18日	3%
4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08月16日	2019年09月19日	3.45%
49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1,000	2019年08月21日	按日计息	2.7%-3.9%
49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500	2019年08月29日	按日计息,2019年08月30日赎回	2%-3.65%
50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500	2019年08月29日	按日计息	2.7%-3.9%
51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1,500	2019年09月03日	按日计息	2%-3.65%
52	宁波银行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500	2019年09月05日	按日计息	3.2%
53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1,000	2019年09月06日	2019年09月20日	3.25%
53	宁波银行	净值型理财1号	1.500	2019年09月06日	按日计息	3.05%
55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2,000	2019年09月06日	按日计息	2.7%-3.9%
5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10月09日	3.45%
57	宁波银行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500	2019年09月10日	按日计息	3.2%
58	建设银行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500	2019年09月10日	按日计息	2%-3.65%
59	杭州银行	卓越步步进鑫	1,000	2019年09月10日	按日计息	2.7%-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3,15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1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01,571.23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三级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三级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三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进展情况

近日,瑞尔特境外三级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AQUATIZ HOME IN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2、公司注册号:U28994GJ2019FTC109835

3、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9月9日

4、公司住所:1005, SYNERGY, OPP. COMMERCE HOUSE, NR VODAFONE, CORPORATE ROAD PRAHLADNAGAR, AHMEDABAD, Ahmedabad, Gujarat, India, 380015

三、备查文件

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于虹、监事张尊昌、董事会秘书张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特股份”)于近日收到董事及财务总监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的《股份减持申请》。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的股东于虹、张尊昌、张亮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85.2162	0.72%
2	张尊昌	监事	85.2162	0.72%
3	张亮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5%
合计			200.4324	1.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桥投资”)。于虹、张尊昌、张亮本次通过荣桥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于虹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0.00	0.08%
2	张尊昌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0.00	0.08%
3	张亮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50	0.03%
合计			23.50	0.20%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其他说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于虹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虹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张尊昌先生系公司现任监事,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尊昌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张亮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亮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且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公司董事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5、董事及财务总监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亮承诺自2018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本承诺现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司股份减持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66
转债简称:128027 转债代码:崇达转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2、“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

3、“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0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0日

5、“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31日

8、“崇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10日收市后,“崇达转债”收盘价为148.503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崇达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4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崇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2018年1月22日,“崇达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2018年5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20元/股;2018年6月6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975.4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1元/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4.3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9元/股;2019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5元/股;2019年8月26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5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1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times 31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崇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0日至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崇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19年10月10日起,“崇达转债”停止交易。

(3)2019年10月24日为“崇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自2019年10月24日起,“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19年10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0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崇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崇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崇达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崇达转债”可正常交易;

2、“崇达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3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崇达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崇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